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处置  
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王冬彦  
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启华评报字（2022）第 08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号: 1313020087202300001	合同编号: 中启华评报字(2022)第08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启华评报字(2022)第089号	报告名称: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处置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0,662.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才凤珍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200027 许桂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170022
---------------------------	-------------------------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 目 录

- 一、目录.....1
- 二、声明.....2
-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3
-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4
- 五、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明细表.....10
- 2、鉴定委托书.....11
- 3、公安部车辆查询结果信息及当事人身份信息.....12
- 4、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4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16
- 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7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 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处置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启华评报字(2022)第089号

## 摘要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查封的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评估项目的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现场查勘、市场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1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经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18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两辆汽车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整(¥300662.00)。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壹年,即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梅晟

资产评估师  13170022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13200027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处置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启华评报字(2022)第089号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以下简称委托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查封的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对委托的资产在2022年11月1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 王冬彦, 身份证号: 13063319820701386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527号11栋1单元101室。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经济行为涉及的利益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送的相关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确定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涉及查封的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市场价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

评估范围为王冬彦名下两辆汽车,

1、车牌照: 冀FA1G61, 品牌型号: 英菲尼迪牌, 车辆识别代码: JNKCY11E3HM798101,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2、车牌照: 冀FC88A5, 品牌型号: 沃尔沃牌, 车辆识别代码: LYVXF15D3LL192028,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车辆均位于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11月18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 六、评估的主要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5、其他与本项目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其他与本项目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三)权属依据：

《公安部车辆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四)行为依据

《高新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五)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选取的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技术标准及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询价调查获取的资料；

2、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本次对汽车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公式： $P=B \times C$

其中：P---被评估汽车的评估值

B---重置成本

C---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明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范围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商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方案。

第二阶段：收集准备各种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结合资产特点进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了解车辆状况、购置年限、维修保养、行驶里程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

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第四阶段：编写评估报告及说明，经三级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对申报资产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对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公开市场原则假设，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3、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在利益主体变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下，确定资产现在、未来能否持续经营使用，从而使资产评估工作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也是确定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的前提。

5、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即以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18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整（¥300662.0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机构和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参考。

3、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数据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合法性由委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对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4、评估委托人申报评估的资产时，我们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5、对委托项目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6、本次评估，委托人未提供车辆的登记证书等资料，提供了《公安部车辆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律师属提供保证。

7、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于现场勘查日，被评估对象已无法正常启动，且车辆所有权人无法到达评估现场接受询问，根据委托人需要，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车辆经维修后可正常运转及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进行的评估工作，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本次评估涉及的车辆违法记录，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为准，本次估价结论未考虑车辆是否存在违章罚款等欠费情形对价格的影响。

9、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0、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其影响程度我们无法预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壹年，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我们不对委托人、约定的其



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  
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  
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  
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  
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  
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期：

本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  
论形成的日期。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梅晨  
130602003568  
资产评估师  
梅晨  
130602003568  
资产评估师  
梅晨  
13200021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新区人民法院

鉴定委托书

(2022)冀0691委评030号

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执行工作团队二组移送的王冬彦与芦明明责令退赔一案,需要对王冬彦名下的英菲尼迪牌汽车(车牌照:冀FA1G61)、沃尔沃牌汽车(车牌照:冀FC88A5)的市场价格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9条的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6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文书,并签名或者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件: 1. 《委托鉴定要求》

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办人: 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李红颜

电话: 6775715 传真: \_\_\_\_\_



### 公安部车辆 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法院案件信息			
被查对象	王冬彦	证件号码	130633198207013848
案号	(2022)冀0691执1169号	户籍地	河北省
承办人	葛涛	承办部门	执行二庭

号牌号码	冀FA1G61	车辆品牌	英菲尼迪
车辆类型	K33	车辆识别代号	798101
注册日期	2017-12-01 00:00:00	注册登记机关	冀F
备注	反馈人 公安部车辆 反馈录入日期		

号牌号码	冀FC8A5	车辆品牌	沃尔沃牌
车辆类型	K33	车辆识别代号	192028
注册日期	2019-06-05 00:00:00	注册登记机关	冀F
备注	反馈人 公安部车辆 反馈录入日期		

制表单位：公安部车辆

制表时间：2022/08/31 21:46:47



#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名称：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登记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数量	计量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冀FA1G61	王冬彦	英菲尼迪牌	JNRCY11E3HM798101	1	辆	2017/12/1			379800	45	170910	
2	冀FC88A5	王冬彦	沃尔沃牌	LYYXF15D3LL192028	1	辆	2019/6/5			264800	49	129752	
合计					2					644600	94	300662	

评估人员：许桂明、才凤珍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桂明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170022

单位名称：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9-27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20)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才凤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200027

单位名称：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4-30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2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6746528228

名称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匙春梅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不含涉案物品的评估);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招标代理服务及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服务; 住宅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商业用房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住宅房屋工程服务; 土地估价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保定市七一中路161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日



#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亮) 登记内注核字 (2021) 第 7521 号

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新设）合并而提交的河北中宇

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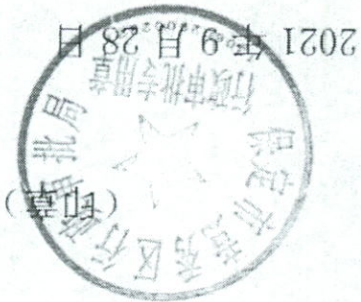
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合并前公司：河北中宇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6920571939）

保定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

码：911306026746528228）



（本通知适用于因公司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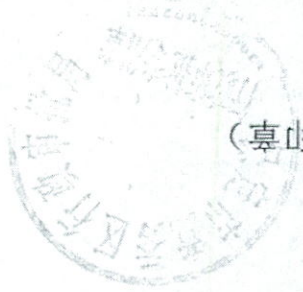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竞) 登记内变核字 (2021) 第 8408 号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保定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北中启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 年 11 月 3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

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